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鮑麗娜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58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4年度易字第36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鮑麗娜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鮑麗娜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本院114年度易字第36號【下稱易字卷】第25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1.被告與告訴人何仁翔於本案發生前互不相識之關係（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586號卷【下稱偵卷】第10、15頁）。

2.飼主（即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7款、第7條分別規定甚明。被告牽行其丈夫陳繼明所飼養之黃色狼狗（下稱系爭狼狗）外出，斯時為實際管領系爭狼狗之人，未先行檢查系爭狼狗所戴用之防咬嘴套有無損壞、鬆脫，又未即時於系爭狼狗衝向告訴人時拉住該犬，致系爭狼狗咬住告訴人之違反義務之程度，與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大腿撕裂傷、左大腿創傷合併軟

01 組織發炎等所受損害。

02 3.被告犯罪後，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終能坦承犯行（易字卷
03 第35頁）。但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害之犯罪
04 後態度。

05 4.依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未曾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
06 然被告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被告於民國112
07 年5月14日使用狗鍊帶狼犬外出散步時，與該案告訴人張
08 清榮在其住處1樓樓梯間相遇，本應注意依狼犬之特性及
09 體型，如無適當管控或即時拉住，可能咬傷不熟識之人，
10 竟疏未注意及此，導致其飼養之狼犬當場咬住該案告訴人
11 張清榮左腿，造成該案告訴人張清榮受有左腿撕裂傷之傷
12 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而
13 以112年度偵字第18812號提起公訴。被告於該案警詢、偵
14 查中供稱：狗的天性是保護主人，所以看到陌生人警告他
15 一下，含著告訴人腿部一下等語。嗣被告與該案告訴人張
16 清榮達成調解，該案告訴人張清榮具狀撤回告訴，本院因
17 就上開案件以112年度審易字第1653號諭知公訴不受理等
18 情，有該案起訴書及本院上開判決存卷可考（易字卷第27
19 至30頁）。可見被告前曾有牽行犬隻出外時，其牽行之犬
20 隻攻擊路人之紀錄。竟未因而警惕，致本案再生系爭狼狗
21 咬傷告訴人憾事之品行。

22 5.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已婚、育有2名成年
23 子女，目前無需扶養他人，生活來源依靠退休金之家庭生
24 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
2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三、被告前於112年5月14日，牽行狼犬出外時涉有過失傷害路人
27 之犯嫌；又於本案牽行其丈夫陳繼明飼養之系爭狼狗時，系
28 爭狼狗咬傷本案告訴人，是否涉有違反動物保護法第32條等
29 行政法規之情事，宜由主管機關另行處理，附此敘明。

30 四、適用之法條

31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書狀。

03 本案經檢察官吳爾文提起公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江哲瑋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8 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
09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10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薛月秋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1586號起訴書
1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21586號

20 被 告 鮑麗娜（起訴書記載被告年籍住所略）

2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鮑麗娜於民國113年6月6日17時許，牽行其丈夫陳繼明飼養
25 2、3年之黃色狼狗（體重40公斤、晶片飼主為陳繼明），行
26 經新北市○○區○○○0○○號前，遇何仁翔放下搬運之沙
27 發，禮讓鮑麗娜牽行黃色狼狗先行通過，鮑麗娜因疏未注意
28 黃色狼狗口戴防咬嘴套之塑膠條斷裂1條，致防咬嘴套鬆
29 脫，亦未即時拉住長度逾1.5公尺之牽狗繩，制止黃色狗衝

01 向何仁翔，致黃色狼狗撲向何仁翔，甩脫防咬嘴套，張口咬
02 住何仁翔左大腿，致何仁翔受有左大腿撕裂傷、左大腿創傷
03 合併軟組織發炎等傷害，經何仁翔報警處理，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何仁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鮑麗娜之供述	被告於上揭時、地牽行黃色狼狗，黃色狼狗體重40公斤，衝向告訴人，被告拉不住，見告訴人受傷，才發現嘴套鬆脫，後來發現有1條塑膠條斷掉，願賠償告訴人實際醫藥費及加一些精神賠償。
二	告訴人何仁翔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三	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告訴人受傷照片、刑案現場照片	告訴人受有左大腿撕裂傷、左大腿創傷合併軟組織發炎等傷害，黃色狼狗樣貌，案發地點狀況。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3 檢 察 官 吳爾文

14 (起訴書書記官記載略)